

晋紫政〔2019〕83号

## 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帽镇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镇机关有关部门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决定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，现将《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紫帽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8日

#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保持对“三合一”场所高压整治态势，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决定从2019年10月下旬起至2020年2月1日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。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属地管理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原则，全面整治“三合一”场所火灾隐患，力争通过100天时间高标治理，坚决落实责任要明确、排查要到位、整治要坚决、追责要严格、培训要真抓的“五个要求”，确保辖区的“三合一”隐患得到有效整治，坚决遏制“三合一”亡人火灾事故，维护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### （一）镇“三合一”整治办（挂靠镇安办）

1. 协调、指导各村、各镇直单位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的整治工作；

2. 协助各单位查处群众举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跟踪落实整改并反馈；

3. 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采取断水、断电、暂扣证照、行政拘留等综合执法措施进行查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；

4. 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信息、文件的收发及上传上达，收集、整理、汇总“三合一”场所整治工作数据，建立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；

5. 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的宣传工作。

## （二）各镇直单位

1. 紫帽公安派出所：排查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并建立台帐，通报镇安办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整改，拒不整改的会同镇安办联合查封，并视情况予以行政处罚直至行政拘留；

2. 紫帽市场监督管理所：排查辖区商铺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并通报镇安办、派出所，对无证无照“三合一”场所一律予以取缔。

## （三）各驻村工作点

1. 开展所驻村“三合一”场所地毯式排查摸底工作，每周签字上报新增“三合一”场所至镇安办，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；

2. 每周复查已整改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并签字上报镇安办；

3. 对拒不整改以及回潮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提请镇安办会同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。

## （四）各村

1. 对辖区依据网格对存在“三合一”场所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，分类登记造册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

2. 对排查出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报送驻村工作点、镇安办；

3. 跟踪检查和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整，并落实定期回访。

### 三、攻坚整治范围和重点

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（俗称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）。要重点排查群租房、加工作坊、工贸企业、沿街商铺、电商办公仓库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性“三合一”隐患。重点整治违规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等易燃可燃材料用作隔墙或装修装饰，防火分隔不到位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，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消防设施未配置或损坏停用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用火用电不规范，单位人员不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，不会报火警、不会使用灭火器、不会组织疏散逃生等隐患问题。

### 四、攻坚行动时间及步骤

百日攻坚从2019年10月下旬至2020年2月1日结束，共100天时间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### 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19年11月4日前）

1. 镇安办研究制定辖区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工作措施，全面部署发动各村各企业、各工作点和镇直各部门开展整治。

2. 工作点、村、公安派出所等人员对辖区内的“三合一”场所逐一排查，全面摸清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底数，及时汇总各方整治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排查摸底整治情况按要求由村、工作点、镇领导署名签批后逐级汇总上报。

#### 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2019年11月5日至2020年1月20日）

1. 各村、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予以整改。对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、用火用电不规范、可燃物多的，必须当场责令立即搬离住宿人员。对严重违反规定、发生火灾容易造成较大或群死群伤后果且无条件改造的，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，该停产的要坚决停产，该查封的要坚决查封。整改期间，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督促单位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2. 要加强技术改造指导，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》（GA703-2007）规定，指导单位整改到位。对疑难的火灾隐患，镇安办应及时分类整理，报送市“三合一”整治办协调有关部门、专家进行会诊。发现的“三合一”火灾隐患要100%整改消除到位。

3. 各村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应建立整治工作档案，做到一家一档，100%建立台账，存档备查。要随机进行回访检查，填写回访检查记录，严防“回潮”。

4. 专项整治办、派出所要采取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等形式，加强对“三合一”整治的督导检查，既查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，更要查相关部门的职责履行是否到位。适时对照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前期摸排的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汇总表》进行实地抽查，严肃问责一批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的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。

(三)工作验收阶段(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1日)。

1. 整改结束后，各村、各企业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自查验收。2020年1月25日前形成验收情况报告。

2. 专项整治办会同各工作点认真总结整治工作，研究制定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3. 镇党委、政府将组织安办、派出所、纪委等有关部门对各村、各企业、各工作点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验收，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。

## 五、攻坚行动工作要求

(一)思想认识要到位。各村、各企业和各工作点、行业主管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迅速、全面铺开新一轮“三合一”场所排查整治。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坚决抵制走过场、应付的不良倾向，各村网格工作人员对排查摸底工作要做到“深、细、实”，严防漏报、瞒报、乱报现象的发生。整治工作实行实名登记和领导负责制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检查谁负责”。

(二)组织领导要到位。根据上级要求，我镇将成立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，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。同时，下设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办公室（挂靠在镇安办），抽调公安派出所、安办、市场监管所等部门人员联合

办公，切实发挥协调、指导督促的作用，推动镇、村（企）加强辖区“三合一”排查整治工作，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。

（三）措施执法要到位。在整治过程中要讲究工作方法，标本兼治，堵疏结合。对区域性、集中成片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，要结合片区改造、人居环境整治，实行统筹规划引导和综合治理。要多方保障资金用于推广实用的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，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、救生缓降、微型消防站、自行车集中智能充电桩等技防、物防设施。要加大联合执法行动，对不配合检查工作或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，请各工作点、行业主管部门将名单报送镇安办，由“三合一”专项整治办牵头，会同镇安办、派出所、工作点等开展执法行动，该查封的查封，该拘留的拘留。

（四）宣传培训要到位。镇安办要会同各村、企业加强“三合一”百日攻坚行动宣传，将攻坚行动的时间、范围、标准和要求等情况向社会发布，发动社会单位自查自改，鼓励群众进行监督和举报。同时，要提高“三合一”整治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，采取现场观摩、实地教学等形式集中开展一次全员培训，确保隐患认定、整改方法精准有效。各村企业、各工作点、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大力宣传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

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要指导督促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，整治期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。从业人员要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（一懂：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；三会：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

（五）检查督导要到位。攻坚期间，市政府将成立工作督查组，不定期对全市开展暗访督查，凡因工作失职、措施不力导致“三合一”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的，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督导过程中，一经发现该排查未排查、该整改未整改或产生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的，不论是否发生火灾事故，一律按照规定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。对此，我镇纪委、安办也要加强联合检查，对发现上述情况或被市督查通报的，坚决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的处理。请各村、企业、工作点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别于11月4日，11月份起每月14日将《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汇总表》及当月工作情况同时报至镇专项整治办公室、安办。2020年1月23日前报送专项验收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小组  
2.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汇总表  
3.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复查表  
4.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

附件 1

##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小组

- 组 长：**吴再发（镇党委书记）
- 常务副组长：**郑伟军（镇党委副书记、二级主任科员）
- 副 组 长：**苏世源（镇党委委员、紫帽派出所所长）
- 吴马愿（副镇长）
- 肖文书（镇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）
- 魏志强（镇司法所所长）
- 章翠萍（镇四级主任科员）
- 张瑞裕（紫帽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）
- 成 员：**苏良杰（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）
- 曾永嘉（镇财经办主任兼财政所所长、工作点点长）
- 陈志跃（镇社会事务办主任、工作点点长）
- 许武灵（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、工作点点长）
- 颜章集（镇景区办副主任、工作点点长）
- 吴华明（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
- 蔡晓峰（镇社会事务办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
- 林杰锋（镇规划建设办副主任、驻村干部）
- 黄向阳（镇武装干事、驻村干部）
- 吴鸿飞（镇企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
- 林火群（镇劳务所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

吴栋贵（镇国土所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  
苏君宇（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）  
王诗智（紫星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  
王金贵（紫星村党支部副书记）  
王荣煌（紫湖村党支部书记）  
黄诗剑（紫湖村村委会主任）  
蔡连福（园坂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  
蔡文化（园坂村委会副主任）  
蔡荣记（塘头村党支部书记）  
蔡昌顺（塘头村村委会主任）  
李婉表（浯垵村党支部书记）  
李新策（浯垵村村委会主任）  
曾荣煌（洋店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  
黄旭暑（洋店村党支部副书记、村委会副主任）  
卓天宝（湖盘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  
吴森林（霞茂村党支部书记）  
吴子良（霞茂村村委会主任）

下设“三合一”场所专项整治办公室，挂靠在镇安办，由苏良杰任办公室主任，抽调派出所、安办、市场监管所人员配合办公，负责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日常工作，指导、督促村、企业加强辖区“三合一”排查整治工作。

附件 2

#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汇总表( 月 日 )

报送单位:

序号	单位(场所)名称	合用场所类型	地址	法人/经营者	联系电话	住宿人数	整治进度	检查人员
1		沿街商铺/厂房/仓库/ 出租屋/住宅/其他	**镇**路**门牌号 等				(具体问题及整改 情况)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<p>会战期间,共排查发现“三合一”场所____家,其中生产性场所____家、经营性场所____家,已完成整改____家,整改率____%。</p>								
<p>备注: 1.上报时需经所有人审签后报送。 2.本表仅填写本次大攻坚期间排查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,地址必须填写详细。 3.11月份起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日更新上报整治进度。</p>								

村分管领导签名:

村主要领导签名:

驻村干部签名:

驻村点长签名:

驻点领导签名:

附件 3

# 紫帽镇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复查表( 月 日 )

报送单位:

序号	单位(场所)名称	合用场所类型	地址	法人/经营者	联系电话	是否回潮	检查人员
1		沿街商铺/厂房/仓库/ 出租屋/住宅/其他	**镇**路**门牌号 等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..							
备注: 1.上报时需经所有人审签后报送。 2.本表仅填写本次大攻坚期间排查发现的“三合一”场所,地址必须填写详细。 3.11月份起每周五上午下班前日更新上报整治进度。							

村分管领导签名:

村主要领导签名:

驻村干部签名:

驻村点长签名:

驻点领导签名:

## 附件 4

# 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：

- (一) 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建筑；
- (二) 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；
- (三) 厂房和仓库；
- (四) 建筑面积大于 2500m<sup>2</sup> 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；
- (五) 地下建筑。

二、★两个“三合一”场所之间或者“三合一”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 1.5h 楼板进行防火分隔。

三、★“三合一”场所内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.5h 的楼板，当墙上确需开门时，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。

四、★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，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。严禁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作为隔墙。

五、★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，并直通出口。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；当确有困难时，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。“三合一”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。

六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。

**七、★**“三合一”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，并应配备轻便消防水龙。并按照规定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等技防物防设施。

**八、**“三合一”场所除厨房外，不应使用、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、乙、丙类可燃液体。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，并设置自然排风窗。

**九、★**“三合一”场所应严格规范电气线路，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。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免可燃材料；当无法避开时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；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，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。

**十、★**“三合一”场所电器设备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，不应用铜丝、铁丝等代替保险丝，电热器具使用后应切断电源，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，应限制周围可燃物，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。

**十一、★**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、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，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。

**十二、**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- (一) 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;
- (二) 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;
- (三) 组织开展防火检查, 整改火灾隐患;
- (四) 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;
- (五) 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,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;
- (六) 及时报火警,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, 组织扑救初期火灾。

十三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, 做到“一懂三会”(一懂: 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; 三会: 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)。

---

抄送: 市消防大队, 镇党政成员。

---

紫帽镇党政办

2019年11月8日印发

---